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材料

1、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，此表一式两份）；

2、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经营场地（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）和停车场面积平面图、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，租赁场地的还应该提供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；

4、技术人员汇总表，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、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；

5、维修设备实施汇总表，以及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，允许外协的设备应提供合法的外协合同书；

6、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，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、配件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；

7、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材料(包括废弃物、汽车尾气、喷漆污染控制措施，废水废油排污控制措施、噪音污染控制措施)；

8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；

9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提供以上通用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、设施等相关材料；

（2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
（3）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；

（4）安全操作规程材料。